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473、94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誠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俊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俊誠所為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示犯行，與同案被告歐武州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。

（四）被告就上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
罰。

（五）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，竟率爾與同案被告歐武州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器械，前往蝦皮新竹天府智取店竊取告訴人潘翔鴻之財物；嗣又為一己往來之便，見被害人陳仲明之機車鑰匙未拔，即恣意騎乘該機車離去，所為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；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陳仲明、告訴人潘翔鴻達成和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30元、普通重型機車皆已發還予告訴人潘翔鴻、被害人陳仲明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各罪犯罪情節、分工情況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、油壓剪1把、鐵撬1把、砂輪機1台、扳手1支，雖屬被告與同案被告歐武州竊取財物所使用之工具，惟上開物品均據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86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考，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另被告與同案被告歐武州竊取告訴人潘翔鴻所有之現金1萬5,030元，及其所竊得被害人陳仲明所有之機車1輛，固屬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等財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潘翔鴻、被害人陳仲明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